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Excell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精英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5)

**有關認購及收購目標公司之
51%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
股份交易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該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10月25日(交易時段後)，買方(即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等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該協議，據此，(i)買方有條件同意認購由目標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的25,500股新目標股份，認購代價為3,187,500港元，須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及(ii)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且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收購代價為3,187,200港元，將於完成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透過本公司向該等賣方配發及發行3,984,000股代價股份清償。

3,984,00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i)在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0.8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0.79%(假設除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外，於完成前本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允許配發及發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最多20%。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00,00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一般授權足夠用於配發及發行全部代價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毋需股東批准。於配發及發行全部代價股份後，已被動用的一般授權將佔3.98%。

本公司會向聯交所申請將代價股份上市及批准買賣。獲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將與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的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記錄日期為有關配發及發行當日或之後已作出或將予作出的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之權利。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該協議的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且收購代價將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清償，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股份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報告及公告規定。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該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方可作實，而完成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因此，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10月25日(交易時段後)，買方(即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等賣方及目標公司就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訂立該協議。

該協議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2年10月25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a) 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b) 該等賣方；及

(c) 目標公司。

該等賣方為目標公司之創辦人。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公司及該等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主旨事項

根據該協議(其中包括)：(i)買方有條件同意認購由目標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的25,500股新目標股份，認購代價為3,187,500港元，須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及(ii)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且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收購代價為3,187,200港元，將於完成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透過本公司向該等賣方配發及發行3,984,000股代價股份清償。

認購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0港元，分為1,000股目標股份，其中500股目標股份由賣方A擁有，另外500股目標股份則由賣方B擁有。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i)買方須認購由目標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的25,500股新目標股份，認購代價為3,187,500港元，須以現金支付；及(ii)各賣方A及賣方B須認購由目標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的36,750股新目標股份，名義代價為36.75港元，須以現金支付。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但於收購事項完成前)，買方、賣方A及賣方B將分別持有25,500股目標股份、37,250股目標股份及37,250股目標股份，相當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50%、37.25%及37.25%(假設於認購事項完成前目標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買方須於完成時向目標公司以現金支付認購代價3,187,500港元。認購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收購事項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認購事項完成後之同時，(i)買方同意購買且賣方A同意出售12,750股銷售股份，代價為1,593,600港元；及(ii)買方同意購買且賣方B同意出售12,750股銷售股份，代價為1,593,600港元。

緊隨完成(包括完成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後，買方、賣方A及賣方B將分別持有51,000股目標股份、24,500股目標股份及24,500股目標股份，相當於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的51.00%、24.50%及24.50%(假設於完成前目標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收購代價3,187,200港元將透過完成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代價股份0.80港元之發行價向該等賣方平均配發及發行3,984,000股代價股份清償。

釐定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 目標公司的資本要求、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ii) 該等賣方於該協議下提供的經營現金流保證(「**現金流保證**」)及利潤保證(「**利潤保證**」)(載於下文「該等賣方之保證」一節)；及(iii) 由獨立估值師根據市場法對目標公司的51%股權於2022年8月31日所作出的初步估值為7,300,000港元。

該等賣方之保證

根據該協議，該等賣方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在共同及個別基礎上，作為主要債務人(而非僅作為擔保人)就買方的利益，保證(i) 目標公司於2022年2月15日(即目標公司的註冊成立日期)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經營現金流(「**相關現金流**」)(於目標公司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該期間編製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其發表須獲得買方的批准)(「**管理賬目**」)中載列)；及(ii) 目標公司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7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保證期間**」)各年的經審核年度除稅後純利(「**實際純利**」)(於由目標公司不時之核數師(其委任須得到買方的批准)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有關財政年度編製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經審核財務報表**」)中載列)將各自不少於5,000,000港元(「**保證金額**」)。

倘(i) 相關現金流；或(ii) 保證期間內任何財政年度的實際純利任何一項少於保證金額，則該等賣方須就相關現金流或就保證期間各有關財政年度的實際純利(視情況而定)向買方支付按以下計算的金額(「**補償金額**」)：

$$\text{補償金額} = (\text{保證金額} - \text{相關現金流} / \text{實際純利(視情況而定)}) \times 51\% \times 2.5 \text{ 倍}$$

為免生疑，倘目標公司於保證期間內任何財政年度在其經審核財務報表錄得經審核年度淨虧損，則為計算補償金額之目的而言，該財政年度的實際純利將被視為零。

如需支付補償金額，就相關現金流或就保證期間內任何財政年度的實際純利(視情況而定)支付的補償金額須於管理賬目或有關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視情況而定)發表後30個營業日內由該等

賣方(按共同及個別基準)以現金或現金等價物向買方清償。不論該協議內有任何其他條文，該等賣方就現金流保證及利潤保證應付的補償金額累積總額須以買方已支付或清償的代價金額為上限。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全部以下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買方已完成，並對由其及其代表所進行就所有方面(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的盈利能力、可持續性及業務可行性)對目標集團及與其有關的財務及法律盡職審查(或相關其他必要的盡職審查)的結果感到滿意(按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
- (ii) 訂約方對將由各訂約方及彼等之間所訂立的股東協議之形式已達成共識，有關協議條款須由訂約方按照及考慮到該協議的條款而真誠地磋商；
- (iii) 買方信納由獨立估值師就目標公司出具之估值報告；
- (iv) 載於該協議內由目標公司及該等賣方作出的各項聲明、保證及承諾(「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直至完成為止仍屬真實、正確及並無誤導；
- (v) 各訂約方已獲得或信納所有適用於其就訂立及履行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之必要事先公司、政府、規管或監督的授權、許可、批准、同意、備案、通知及登記；
- (vi) 自該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以來並無發生任何其後果對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業務或財產、經營業績或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 (vii) 聯交所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批准；
- (viii) 該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及條件被終止；及
- (ix) 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各自的完成互為條件。

倘任何該等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完成，則(a)買方將有權透過向該等賣方作出書面通知以終止該協議(之後該協議即告失效及無效，且不具進一步效力)，惟對訂約方已於終止前獲得的權利不構成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就違反保證或任何其他責任(如適用)的任何行為而針對目標公司及該等賣方所提出的任何權利、索賠或糾正措施)；或(b)在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允許的最大範圍內，買方可(倘為其按其全權酌情決定而如此選擇)可在不影響其於該協議下的權利、索賠及糾正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就違反保證或任何其他責任(如適用)的任何行為而針對目標公司及該等賣方所提出的任何權利、索賠或糾正措施)的情況下繼續進行完成。

完成

根據及受限於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達成該等條件)，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或訂約方可能另行書面協定的日期及時間發生。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持有51%權益，並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其財務業績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代價股份

3,984,00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i)在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0.8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0.79%(假設除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外，於完成前本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允許配發及發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最多20%。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00,00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一般授權足夠用於配發及發行全部代價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毋需股東批准。於配發及發行全部代價股份後，已被動用的一般授權將佔約3.98%。

本公司會向聯交所申請將代價股份上市及批准買賣。獲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將與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的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記錄日期為有關配發及發行當日或之後的記錄日期已作出或將予作出的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之權利。

發行價

每股代價股份0.80港元之發行價乃由本公司與該等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的近日成交價,來自目標公司與本集團現有營運結合的潛在協同效應及該等賣方對本集團業務展望抱有信心後釐定,即代表:

- (i) 於該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收市價0.440港元溢價約81.8%;
- (ii) 緊接該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441港元溢價約81.4%;及
- (iii) 緊接該協議日期前連續十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441港元溢價約81.4%。

禁售期

根據該協議,該等賣方各自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彼於獲配發及發行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不會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所獲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或就此增設任何產權負擔。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A擁有50%權益及由賣方B擁有50%權益。目標公司主要以業務名稱「壹伙教育」在香港從事提供教育服務,包括與不同行業範疇相關的銜接學士課程、專業或職業培訓、在職英語培訓、專業考試課程及其他專業課程,以及學術、興趣及活動課程的教育服務。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的若干財務資料(根據其於2022年2月15日成立起直至2022年8月31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2022年2月15日至 2022年8月31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844
純利	2,141

根據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於2022年8月31日的資產淨值約為2,142,000港元。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及經營私立中學日校。本集團亦提供面向學前、幼稚園、小學及中學學生以及有意繼續進修，學習其他興趣或追求個人發展的人士的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

買方

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訂立該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及經營私立中學日校。

董事會相信，收購目標公司對本集團而言為一個良好的機會，以進一步拓展其教育相關業務、與本集團現有的私營教育業務產生協同效應、於後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市場及成人教育市場中佔據更大市場份額、擴大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及年齡組別，並進一步拓闊本集團的收入來源。

此外，香港特區政府增加持續進修基金（「持續進修基金」）的資助上限，本集團瞄準這所帶來的機會，擬向市場提供更多受資助的課程，並以最終逐步發展成為香港最大的持續進修基金課程、國際英語語言測試系統課程及職業英語培訓的私營服務提供商之一為目標。鑒於目標公司在為持續進修基金課程提供教育相關服務的經驗豐富，董事相信目標公司的管理層可為本集團現有的持續進修基金課程帶來新視野，繼而通過擴大客戶基礎以產生協同效應，並為本集團創造更多價值。

再者，由於一半的代價將透過發行代價股份清償，故收購目標公司將不會為本集團帶來即時的重重大現金流負擔。此外，現金流保證及利潤保證及其補償機制的存在將於保證金額不足的情況下有效補償本集團。因此，這為本集團就目標公司無法維持其最初業績及增長的風險方面提供額外保障。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的現時股權架構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假設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遵理企業有限公司(附註)	375,000,000	75.00%	375,000,000	74.41%
公眾股東				
該等賣方	—	—	3,984,000	0.79%
其他公眾股東	125,000,000	25.00%	125,000,000	24.80%
總計	<u>500,000,000</u>	<u>100.00%</u>	<u>503,984,000</u>	<u>100.00%</u>

附註：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由遵理企業有限公司持有75%權益。遵理企業有限公司由梁賀琪女士、談惠龍先生、梁賀欣女士、伍經衡先生、陳子瑛先生及李文偉先生分別實益擁有60%、26%、4%、4%、3%及3%。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該協議的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且收購代價將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清償，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股份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報告及公告規定。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該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方可作實，而完成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因此，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由買方自該等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收購代價」	指	3,187,200 港元，即根據該協議買方就買賣銷售股份應付該等賣方的總代價
「該協議」	指	由買方、該等賣方及目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 2022 年 10 月 25 日之認購及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處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精英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75)，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發生當日，將為所有該等條件獲達成之日後 7 個營業日內
「該等條件」	指	根據該協議完成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之涵義
「代價」	指	合共 6,374,700 港元之代價總額，包含認購代價及收購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按發行價向該等賣方將予配發及發行的 3,984,000 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2021年12月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00,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該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80港元之發行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2023年4月25日，即該協議日期後6個月結束當日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日子
「主板」	指	聯交所管理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及與聯交所GEM並行運作
「訂約方」	指	買方、該等賣方及目標公司
「買方」	指	必盈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由該等賣方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持有的合共25,500股已發行目標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i)由買方認購25,500股新目標股份；及(ii)該等賣方認購73,500股新目標股份
「認購代價」	指	3,187,500港元，即根據該協議買方就認購25,500股新目標股份應付目標公司的代價

「目標公司」	指	盈富顧問(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已發行股本由賣方 A 擁有 50% 權益及由賣方 B 擁有 50% 權益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有)
「目標股份」	指	目標公司不時之股本中的普通股
「賣方 A」	指	鄭匡富先生
「賣方 B」	指	吳美儀女士
「該等賣方」	指	賣方 A 及賣方 B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精英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賀琪

香港，2022年10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賀琪女士(主席)、談惠龍先生(行政總裁)、陳子瑛先生及李文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志康先生、李啟承先生及王世全教授。